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住建案字〔2024〕33号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088号提案的答复

冯瑞兵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引入“保险+服务”模式，破解电梯维修资金使用难题的建议”收悉，感谢感谢您对电梯维修资金使用问题的关注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我市住宅小区电梯保有量的增长，电梯维护引发的矛盾、安全管理和维修问题日益凸显，经摸排统计，全市已投入使用住宅电梯共计24167部，经各县（市、区）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，2024年-2027年，列入全市更新计划的电梯共计262部。

我局为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，降低电梯安全风险，充分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《关于推广运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购买“电

梯综合保险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冀建房市函〔2024〕38号)等相关规定,制定印发《唐山市推广运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购买“电梯综合保险”试点工作方案》。方案中推广运用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购买电梯综合保险,从维护公共安全与业主利益出发,发挥“保险+服务”的市场化机制,创建我市住宅小区电梯“用、管、修、保”新模式,切实提高我市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水平。同时按照市住建局2024年物业管理工作的要点,按照“四加强、四推进”工作要求,将重点加强推进商业保险在维修资金管理中充分发挥作用,持续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。

下一步,为更好地引入“保险+服务”模式,解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表决难、维修不及时问题,做好以下三点:**一是加强宣传和培训。**通过开展社区宣传、媒体报道、专题培训等多种渠道,向广大业主及相关单位普及“保险+服务”模式的优点和操作流程,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接受度。**二是建立合作机制。**加强与保险公司、维修服务提供商、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各方的沟通、合作,明确各方的职责和分工,确保“保险+服务”模式顺利开展。**三是强化监督评估。**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,对保险公司和维修单位的服务质量、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,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,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。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25日

签发领导：王文礼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朝阳 283146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